

致到訪宮城縣、福島縣、岩手縣的各位

2011 年 11 月 7 日

作為東日本大地震復興支援的一個環節，將會到訪宮城縣、福島縣或岩手縣其中任何一個地區的外國人，如果符合以下所須條件，可獲豁免簽證費用。

1. 獲豁免簽證費用的所須條件

(1) 適用人士

甲 申請短期逗留（「短期滞在」）簽證以外的簽證
在指定地區居住、工作或留學的人士

乙 申請短期逗留（「短期滞在」）簽證
到訪指定地區的人士

(注)指定地區是宮城縣、福島縣、岩手縣三個縣。

(2) 適用簽證

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申請的簽證

2. 所須文件

除基本簽證申請所須文件以外，敬請提交以下文件。

(1) 申請短期逗留（「短期滞在」）簽證以外的簽證

證明居住地、工作地、或留學地是在指定地區的文件。

(2) 申請短期逗留（「短期滞在」）簽證

● 「滞在予定表」（日程表）

● 證明到訪指定地區的文件

機位預約單據、乘船票預約單據、鐵路預約單據、指定地區之旅行團預約單據、旅舍預約單據（如需住宿的時候）、在指定地區召開之各種活動的門票或預約單據、參加在指定地區召開之會議的邀請函等其中任何一項。

(注)如沒有提交證明資料，不能確認到訪指定地區的時候，簽證費用則不獲豁免。